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（2020）23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，于 2019 年 12 月份签订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，为公司提供连续审计服务。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贵公司办公及经营地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，处于疫情严重地区，贵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均为湖北地区；委托审计服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派出的审计项目组多数成员亦处于疫情严重地区，因此，审计工作受到很大程度影响。

目前，随着疫情形势好转，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审计工作提供有效、准确的审计材料，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本所审计项目组依据疫情政策适时调整审计时间与审计范围，现已采取现场审计方式保证审计程序有效执行，对函证及盘点工作保持必要的实施控制，本所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贵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